



#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Council of Non-profit Making Organizations for Pre-primary Education

## 顧問

陳智思先生 GBS, JP  
張仁良教授 BBS, JP  
戴希立校長 BBS, JP  
陳家樂律師 SBS, JP  
朱鄧麗娟女士  
盧朱燕群女士  
甘秀雲博士 MH

特區政府

勞福局

羅致光局長

## 執委會

主席：潘少鳳女士  
副主席：蘇淑賢女士  
司庫：梁志堅女士  
秘書：周賢明先生  
員：劉有蓮女士  
何惠霞女士  
黃佩麗女士  
岑麗娟女士  
周慧珍女士  
黃芝淳女士  
郭偉生先生  
林遠濠先生  
黃淑芳女士  
郭偉強先生

羅局長大鑒：

本議會乃一個由本港主要營辦非牟利幼兒教育服務機構所組成的同業議會，成立於 2003 年，旨在倡導適切幼兒身心發展成長之優質幼兒教育，並從家庭支援、教師專業及幼兒政策多元層面為幼兒謀福祉。本議會成員涵蓋全港逾 40 間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部份成員提供幼兒服務的歷史超過半世紀，涵蓋 300 多間提供教育服務的幼稚園／幼兒學校／幼兒園／幼兒中心，佔全港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提供全日制服務的 93%。

## 機構會員

仁愛堂  
保良局  
救世軍  
協康會  
東華三院  
香港明愛  
北角衛理堂  
聖母潔心會  
五邑工商總會  
竹園區神召會  
香港青年協會  
聖雅各福群會  
寶寶幼兒學校  
香港保護兒童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  
香港學生輔助會  
香港中國婦女會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中華基督教香港區會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合會  
博愛醫院學前教育服務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香港潮陽幼稚園幼兒園  
香港循理會(社會服務部)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崇真會美善幼稚園暨幼兒園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油麻地循道衛理楊震幼兒學校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本議會歡迎社會福利署就本港的幼兒照顧服務進行長遠發展顧問研究，本議會認為幼兒期的健康成長極其重要，良好的照顧方能讓幼兒茁壯成長，謹此以本議會長久積累的營運及協作經驗，為研究報告提供具體建議。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9079 0814 與本人聯絡。

恭請

鈞安

主席

潘少鳳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_意見書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下稱本議會)乃一個由本港主要營辦非牟利幼兒教育服務機構所組成的同業議會，成立於 2003 年，旨在倡導適切幼兒身心發展成長之優質幼兒教育，並從家庭支援、教師專業及幼兒政策多元層面為幼兒謀福祉。本議會代表全港逾 40 間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涵蓋 300 多間提供教育服務的幼稚園／幼兒學校／幼兒園／幼兒中心，佔全港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提供全日制服務的 93%。

本議會欣賞社署為服務社會逾半世紀的幼兒服務進行長遠發展研究，更感謝研究團隊在報告書中清楚指出幼兒服務的理念與需求：「源於照顧與福利為本，雖然政府多年來一直盡力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但是現有的幼兒照顧服務仍然未能達到香港因社會經濟和人口結構轉變(例如更多婦女加入勞動人口和單親家庭數目的增加)所帶來的需求。與此同時，隨着國際間對早期兒童腦部發展和幼兒發展的認識日益加深，『幼兒教育及照顧』的政策已從『照顧』和『教育』兩個獨立的體系合而為一，同時提供教育和優質照顧，以推動幼兒的全人發展。」本議會十分贊同勞福局局長於去年底透過多個渠道表達幼兒照顧服務的重要性，包括減輕家長的育兒照顧壓力、釋放婦女勞動力、推動男女平等，回應老齡化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更引用非洲的一句諺語「要集整個村莊之力來教養一個孩子」。

然而有關研究的目的只限於檢視和評估香港現有的六項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即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幼兒服務、互助幼兒中心，以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卻未包括長久以來一直有效支援雙職家庭、為二至六歲幼兒提供服務的長全日幼兒學校，實屬遺憾。

### 首要訴求：長全日納入幼兒照顧服務發展規劃

「長」全日制幼兒教育一直推動「全人教育」，提供生活化的綜合式學習，讓幼兒從生活每一個環節中學習，建立良好生活習慣和品格，培養學習興趣、掌握學習的技巧，為下一個學習階段奠定穩固的基礎。「長」全日制特別重視與家長建立夥伴關係，讓家長認識正確的育兒理念和方法，有助建立和諧家庭；尤其補足家庭在幼兒成長方面未能提供的環境，包括活動空間、合適的體能或操作設施或教具、與同齡及混齡同伴的人際社交等。長全日乃其中一種兼融幼兒教育與照顧的服務模式，因此本議會強烈要求在制定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里程中，必須將長全日制幼兒教育服務納入規劃，以專業、穩定、全面/綜合的模式，回應社會對增加幼兒照顧服務的持續期望。

因應研究顧問團隊的 11 項建議，本議會謹提供具體意見如下：

1. 增加對幼兒照顧服務的撥款、加強基礎建設，並提供更多資助和放寬申請服務費用資助的門檻。

本議會建議：

- 1.1. 透過一筆過撥款改善幼兒中心/幼兒學校校舍

用作更新校舍及將設備現代化，以完善現時校舍環境和設施，為幼兒提供優質的成長及學習環境。

- 1.2. 提高幼兒中心組別資助，減輕家長學費負擔

參考下表顯示，家長承擔學費達 8 成比率，對於育有幼齡子女的家長，沉重負擔明顯可見；建議政府應大幅調高資助額，以達政府與家長共同平均承擔的責任。

2018/19 學年	2-3 歲 N 班	0-2 歲幼兒中心
學費水平(全年計)	平均為\$50,000	平均為\$66,000
組別資助額	\$43,525	\$43,525
	(每組以 10 至 15 名學生計算)	(每組以 5 至 8 名幼童計算)
平均每名學生/幼童 可得資助額	(平均每組 12 人) \$3,627	(平均每組 6 人) \$7,254
佔學費比率	7%	11%?

- 1.3. 完善學費減免資助

建議修訂現時學費減免資助分為 100%、75% 及 50% 的三級資助水平，改為按家庭收入(減去租金)而調節資助比率的方式(Pro-rata basis)，使更有效支援受助家庭。

2. 改善 0 至 3 歲以下幼兒組別合資格幼兒中心照顧員與幼兒的比例，以減輕員工的工作負擔，並加強他們與幼兒的互動，促進幼兒發展。

本議會建議：

參考研究團隊提供各個國家的人手比例資料，幼兒工作員與幼兒比例如下：

0 至 1 歲：1：4

1 至 2 歲：1：5

2 至 3 歲：1：8

3. 提升和改善幼兒工作員的資歷及培訓，並向其他在家居環境內的幼兒照顧者給予培訓，從而為幼兒提供優質照顧。

本議會建議：

- 3.1. 幼兒工作員及幼稚園教師均為幼兒教育的重要基石，建議設定具體時間表，提升幼兒工作員資歷邁向學位化，使能與全球幼兒教育發展的趨勢看齊。
- 3.2. 檢視現時大專院校提供的職前及在職幼兒教育培訓課程的質與量，課程須涵蓋嬰幼兒發展課題，並加強嬰幼兒保育部份，包括護理與保育、動作發展與肢體活動、健康與情意培養、認知與學習等；除護理資訊外，及早辨識有特殊需要兒童的資訊與技巧亦須經常更新；各個課程應附設以拓展實務能力為導向的實習，而非僅屬課堂講授的基礎知識。
- 3.3. 幼兒工作員及幼師具相同的培訓及資歷，應獲同工同酬的待遇。
- 3.4. 建議設替補津貼，讓患病幼兒工作員可安心休息，進修者能夠放心學習，亦紓緩其他員工工作壓力。

4. 鼓勵有效地向潛在服務使用者推廣有關幼兒照顧服務的資訊。

本議會建議：

編訂介紹幼兒照顧服務的宣傳單張及製作短片，並廣泛派發醫院、母嬰健康院、診所、家庭服務中心等，亦可附設 QR code 方便登載，讓在需要的使用者及早獲得幼兒服務資訊。

5. 改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重新界定互助中心的定位，並檢視暫託幼兒服務在各地區的需要與分布情況，善用資源。

本議會建議：

- 5.1. 須清楚釐定鄰里支援及互助中心兩類服務的定位，僅屬緊急或短期性的支援服務，不能視為恒常幼兒照顧服務。
- 5.2. 基於幼兒安全及健康福祉的考慮，建議上述兩類服務必須在環境、設施及照顧人員方面設定準則。
- 5.3. 須設立保姆註冊制度，並由專業督導人員提供督導及支援。保姆須接受有系統的、經檢定的基本幼兒發展及護理知識與技能的培訓，並設定受訓時數及覆修時限；亦應設定突擊檢查及懲處機制。

6. 把幼兒發展和照顧的元素融入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規劃，以提升服務質素。

本議會建議：

- 6.1. 將幼兒照顧服務納入長遠規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預留適切用地作服務發展。
- 6.2. 報告建議制定資助幼兒中心名額的規劃比率為每 2 萬人口需要 103 個服務名額；一如羅致光局長曾提出，現階段正處於「追落後」的情況，故在未來 5 年內，宜從速增加服務名額，並優先開設在零學額或新發展區域，如將軍澳、

東涌、大埔、啟德等。

### 6.3. 更新服務環境及設施標準

現時的規劃仍停留在70年代基本照顧水平，致使室內或室外空間、課室設計、環境設備，職安與感染防護，以至與周邊社區配套等均未達理想，須從速檢視及更新。具體建議包括增加室內空間以配合幼兒的活動需要、配合家庭友善政策增設哺乳室，設駐校社工室及為幼兒提供個別訓練的活動室等。選址方面應考慮交通便利度及周邊環境的正向互動影響。

## 7. 為幼兒中心服務建立合適的規劃機制，並作持續檢討，以確保名額供應足夠。

本議會建議：

- 7.1. 恢復長全日的規劃並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同時預留適切用地作服務處所，並為空間不足、環境惡劣的服務單位或幼兒學校，提供調遷安排。
- 7.2. 按人口訂定幼兒照顧服務設施標準，將現時每1000名3-6歲以下幼童應設500個半日制學額和500個全日制學額，修訂為每1000名3-6歲以下幼童應設400個半日制學額、300個全日制學額及300個長全日學額。

## 8. 參照國際慣例，制定一套質素指標，以作監察和評估兒童發展之用。

本議會建議：

同時必須有清晰的質素指標，現時國際已有多個認受性高的指標，建議可盡快引入，及有需要可作本土化調整。

## 9. 定期就幼兒照顧服務進行檢討，審視其發展情況，以作持續改善。

本議會建議：

- 9.1. 現時社會急促變化，因此建議以三年為限，定期監控及審視發展狀況。
- 9.2. 設立跨部門機制規劃幼兒照顧服務  
成立跨部門的委員會，並邀請業界及學界同工參與，委員會須訂立清晰的願景、方向、及具體策略以制訂及檢視0-6歲的幼兒政策，並定期監察及檢視服務的質與量，使能有效支援幼兒照顧；並建議推動更多有關幼兒教育與照顧方面的研究及評估，以配合社會發展，提供適切服務。
- 9.3. 建立兒童發展數據庫  
社會已進入大數據時代，必須全面或有效掌握及參考最新的數據，使能適時調適服務模式及服務量，有效調適、規劃及發展幼兒照顧服務。

幼兒期的健康發展乃奠定美好人生與和諧社會的重要基礎。本議會殷切期待政府全力執行此研究報告的建議及積極採納本議會的意見，真真正正為幼兒、為家庭、為社會建設穩實根基。